证券代码：600176.SH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债券代码：185081.SH　　债券简称：21 巨石 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始支付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巨石 01。

3、债券代码：185081。

4、发行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14%。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票面利率为3.1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1.4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联系人：周斌

电话：0573-88136081

传真：0573-88181097

（二）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联系人：汪彦婷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8 日